

市场经济与共有制

主编 潘强恩

广州出版社

1.1

市场经济与共有制

主 编 潘强恩
副主编 黄启乐
杨丹娜
苏戎安

广州出版社

粤新登字 16 号

责任编辑 何 苦

封面设计 胡鸿福

市场经济与共有制

潘强恩 主编

广州出版社 出版
发行

(广州市东风中路 503 号 7 楼)

广东商业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6.5 印张 插页 17 万字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80592-450-3/F.62

定价:12 元



共有制序

潘强恩

《共有制最佳选择》一文，1990年在《深圳特区报》发表后，人们对这篇提出崭新概念的文章感到有点好奇，香港《大公报》等报纸进行了部分转载。共有制是什么？共有制是哪里来的？其实研究过空想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的先哲们都有这种思想。虽然作为一种学术性、理论性和系统性专著还没出现，但也说明共有制是源于社会主义的。而且也不像马克思当年所说的“幽灵”那样，它是在久经折腾的社会主义实践中诞生的。

目前，世界上比较明显地表现出来的两种所有制，一种是公有制；另一种是私有制。这两种所有制已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交替存在了几千年。正因为这两种所有制差异悬殊，说明了社会一定发生过巨大的变化，即从原始公有制到私有制，又从私有制到社会大变革。这两种不同属性的所有制，关系到社会每个人，谁有能力支配它，谁就显得有力量；谁失去了它，谁就处于被支配的地位。历代的社会变革，最根本的变革是所有制的变革。谁能合理地解决所有制，这个社会就必然平稳。人类社会最早的所有制是原始公有制，它后来为奴隶社会私有制所代替，其根本原因是什么？我们应该好好地思考。私有制已有几千年，到现在仍然具有顽强的生命力，我们也应该好好地思考一下。话又说回来，如果私有制尽善尽美，也不会发生奴隶起义、农民起义。他们的斗争口号无非是：“耕者有其田，有衣大家穿，有饭大家吃”；“均贫富”；“有福共享，有难同当”。近代也提出“居者有其屋”。正是这些口号，对社会财富、土地的分配提出了合理性的要求。由于几千年来的不合理性，造成了贫富悬殊，最后导致了社会动荡、政

权更迭。

社会主义各国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认识了私有制的本源与弊病以后，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取得政权，用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七十年的试验，证明传统的公有制存在着许多问题，至少在现存的条件下是很难行得通的。虽然说大家都是国家主人，但很难体现人人都是国家的主人。我们要回想一下，无产阶级是为了改变自身的地位才起来革命的。因此，我们的实践与理论要进行重新认识。我们正处于历史的转折关头，必须对传统的公有制进行改革——共有制应运而生了。这个所有制，必须强化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相结合。

在这里，我想回顾我的思想发展过程：

我从小长在农村，50年来，除了外出学习或出差之外，主要生活与工作都在农村。凭我的记忆，1950年的土地改革运动，我看到斗争地主分土地、分财产的场面，当时还不知道为什么要分他们的土地和财产，我家里也分到好几亩地以及一棵荔枝和一些家具什物，我爸爸妈妈确实非常感激共产党。1954年统购统销运动后，掀起了合作化高潮。我父母在工作队的引导下，很积极地将所分的土地加入合作社。我虽然年纪小，但当时的印象相当深刻。我虽还只念小学，但也能认几个字，对合作社的章程也看过，有些字还不认识，是我妈妈教我认的，我感到很有趣，一会儿把土地分了，一会儿又合起来，当时入社章程有规定，土地、农具、物资作价入股，按股分红。但入了社以后，就基本上没有按入股分红的规定来做，改为用记工分、按劳分配来进行。也不知道为什么，我父母并没有多大计较，也许认为反正土地是从地主手中分来的，上级叫怎么做就怎么做。但是，有很多中农户很激烈反对。我家是贫农户，当然站出来，与他们“斗争”，并批评他们有富农思想。合作社持续时间不长，到1958年中秋节，我们把沙井、松岗、公明、福永四个墟联合起来，成立了超美人民公社，合作

社就这样结束了。后来我看到一本浩然先生写的三部头长篇小说——《艳阳天》，我反复看了6遍。支部书记萧长春与村长马之悦的“两条路线斗争”非常激烈。村长马之悦主张按土地入股分红，支部书记主张按劳分配。对此我反复作了研究，并进行了对比。我想：当时如果把土地入股分红与按劳分配有机结合起来就好了。我很清楚地记得，1958年中秋节那天晚上，开了5万人的大会，锣鼓声、鞭炮声震天动地，人们载歌载舞，好不热闹。在县领导的主持下公社领导人宣布超美人民公社成立。隆重的大会后，还安排了一个情调低沉的文艺节目——古装粤剧《潇湘秋夜雨》。我是小学生，坐在前排，也感到不是滋味，但也说不出个究竟。现在想起来，也许是人们对公社命运的一种戏剧性预感。类似这样的预感乃至指责，在此后的公社化历程中是屡见不鲜的。人民公社成立后，一大二公，全面实行了军事化。为了大炼钢铁，每家每户都把铁锅头搬出来，砸烂炼铁。据我所知，当时有人编了这样一个故事，说的是明代游击将军陈睟，征战多年，感到疲劳不堪，不想再打仗了，于是拔出宝剑指向一座大石山，剑头所指，大石山显现出“止戈岩”三个大字。大炼钢铁时，有人将写有“止戈岩”三个大字的岩石凿下来烧石炭，结果烧塌了三次窖，石灰也没有烧成。这个故事显然是影射大炼钢铁的，意即连石头也烧不化的“土高炉”，又怎能炼好钢呢？大炼钢时，各家各户不需做饭了，大家都到公社饭堂吃饭。由于吃饭都是不用钱，这个大队的饭做得不好，也可以到别的饭堂吃，不够一年就吃光了。到了1959年，严重缺粮，不久又搞四清运动、文化革命。当时斗争的目标，都是维护公有制，打击私有者，防止资本主义发生。与此同时，国有企业对职工进行积极宣传鼓动：“抓革命，促生产”，示范劳模、积极分子，目的都想把国有、集体经济发展扩大，把生产抓上去，走向共同富裕。这个愿望是良好的，但是尽管社会主义各国十分努力，经济却始终上不去，传统公有制的不足已露端倪。

其实，开放改革本身已在对公有制进行新的探索和改造，只是在理论上还没有去承认它。时至今日，我们有必要从改革传统的公有制着手，同时又不能倒退到私有制那里去，这要在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上进行系统的研究。共有制应运而生，正是改革传统公有制的开始。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行，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当前世界各国经济的国际化发展趋势，以及资本主义世界共有现象的出现，说明了需要有一套既适合社会主义，又关系到资本主义的经济理论。因此，对共有制理论的研究，要求涉及面要广，系统性、哲理性、操作性要强，融通性要大。经济的发展是没有国界的，未来的世界必将是大同世界。

现在，有关共有制的研究涉及观点较多，目前已分类进行研究，分步形成著作。至今，全国各地的大研究机构及个人对共有制理论研究的专题有：

1. 共有制与公有制
2. 共有制与私有制
3. 共有制与股份制
4. 共有制与共同富裕
5. 共有制与均贫富
6. 共有制与法制
7. 共有制与市场经济
8. 共有制与剩余价值
9. 共有制与精神文明
10. 共有制与现代文明
11. 共有制与生产力
12. 共有制与哲学
13. 共有制与中华文化
14. 共有制与企业管理

15. 公有制与农村改革
16. 公有制与城市改革
17. 公有制与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
18. 公有制与马克思主义
19. 公有制与共产党
20. 公有制与资本主义
21. 公有制与社会主义
22. 公有制与共产主义

今后还将根据理论发展的需要引发更多一些专题。

我能有勇气去研究公有制理论，应该感谢广东文学院院长程贤章老师对我的鼓励，金国燕、方强、鲍光前、韩松对我的协助支持，感谢万丰村全体领导及参与公有制实践的同志们以及李克琳、林玉萍同志及万丰股份公司秘书处的同志们对我的支持，感谢参与公有制的撰写与研究的同志们。可以预言，公有制将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不断发展，光辉的共产主义一定能实现。

1995年12月18日

市场经济呼唤着共有制

(前 言)

犹如传统的西方经济学把市场经济看成是资本主义的原则一样,传统的社会主义理论则把计划经济看成为社会主义的原则。于是,市场经济的商品属性被抽象为原则属性,既不能超越资本主义,也不能与社会主义相容,为社会主义所用。这种传统的理论观点,使“坚持原则”的社会主义者们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误入歧途。

为了纠正这种传统理论观点的错误,弄清市场经济的本来面目,我们曾付出过很大的代价。我国在1956年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为建立自己独立的国民经济体系,尽早实现工业化,确立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原则,并把这一原则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唯一原则,然后在1976年强行取缔了全国农村的集市贸易,完成了对商品经济的彻底否定。一些主张社会主义的生产仍然是商品生产的理论工作者和对彻底否定商品经济、对“割资本主义尾巴”存有疑异的实际工作者一次又一次地受到了严厉的批判。与此同时,我国的国民经济时而大起大落,时而徘徊不前,最后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喧嚣声中走到了崩溃的边缘。

在一次次从高潮开始而以低潮告终的政治运动中,人们并没有停止思索:为什么一分自留地的产量比一亩集体田的产量要高?为什么计划外饲养的狗比计划内饲养的猪要肥?显然,对一个经济学家来说,要回答这样的问题是轻而易举的,那就是运用市场法则要比运用计划原则所获得的会更多。既然,在如此艰难的条件下,市场法则竟然如此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不断地起作用,

那么，这就足以说明，把市场经济看作是与社会主义水火不相容，仅仅作为资本主义原则，恰恰是犯了一个原则性错误。这个错误的要害，就是把经济发展阶段与社会制度演变机械地联系起来，把经济调节手段与所有制简单地等同起来，而事实与此正相反。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的：“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①

在对过去社会主义发展历程和经济运动过程进行历史反思的同时，我们考察了市场经济的历史，发现了市场经济是一个社会历史自然发展的过程，是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为前提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在以自发的社会内部分工作为生产的基本形式的地方，这种分工就使产品带有商品的形式。”^②这就说明在社会分工仍然是作为生产的基本形式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市场经济的法则将继续发挥它的作用，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经济运行和资源配置的方式。显然，市场经济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

当然，当我们说市场经济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时，并不等于说市场经济与所有制关系及其社会制度毫无关系。事实上，自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产生以来，它的发展总是要以一定的所有制关系为依托的，其间经历了原始公社所有制，奴隶主私有制，封建领主、地主私有制和资本家私有制及其相应的社会制度各个阶段。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之所以要依托一定的所有制，这是因为人们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必然会形成一定的经济关系，而所有制关系是一切经济关系中最基本的经济关系，也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最内在的经济关系。因此，所有制的变革，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内在要求，是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不是相反。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09页。

西方市场经济所依托的私有制，虽然其根本性质到今天也并没有改变，但却经历了多次实现形式的演变。在原始社会后期，经历了三次大分工后，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财富有了一定的剩余。于是，人们开始互相交换自己的剩余产品。随着分工的发展，产品种类的增多，剩余财富的增加和交换的频繁，人们要在产品交换中确保自己拥有财富的所有权和通过交换而获得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促成了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建立在第一个私有制基础上的社会是奴隶制社会，即生产资料为奴隶主所占有的社会。这时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以奴隶主私有制为依托。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按其自身的法则发展，以致与被奴隶主阶级认定为不可改变的奴隶主私有制原则相对立而发生冲突，封建地主私有制就取代了奴隶主私有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亦转而以封建地主所有制为依托。以地主私有制为依托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其最基本的经济关系表现为地主占有土地和农民承租土地的人身依附特征。

如果说，以人身依附为特征的基本经济关系由于较奴隶制下的经济关系更自由、更适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的话，那么，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带来的十五世纪后在大西洋沿岸形成起来的市场经济中心却使整个欧洲的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土崩瓦解。在市场经济形成过程中成长壮大起来的资产阶级，用商品的重炮轰垮了封建地主私有制为基础的封建壁垒，以资产阶级私有制为依托的市场经济用其空前未有的冲击力征服并瓦解了先前一切束缚它发展的封建生产关系。然而，资产阶级在把劳动者从人身依附中解放出来，使其劳动力成为商品而获得自由买卖的权利的同时，造成了大多数人的破产和空前的人剥削人、人压迫人和贫富两极分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日趋尖锐，迫使资产阶级不断调整经济体制，进而不断变换私有制的实现形式——包括产权关系和资本运营方式，企图克服由于追求超额利润，占有更多剩余价值的欲望而带

来的经济混乱状态，挽救生态危机、资源危机和生产要素配置的严重失衡。这一切，都说明了资本主义经济已经走到了私有制的尽头。当今资本主义社会共有现象的出现，说明了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要求有一种新的所有制关系作为它的依托。因此，变革传统的私有制，建立新的所有制，已愈来愈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面临的选择。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呼唤着一种新的所有制的诞生，这是毋庸置疑的。那么，当我们认定了市场经济也是社会主义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当我们确定了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我们的市场经济发展，又应以什么样的所有制关系为依托呢？这个似乎是不成问题的问题尖锐地摆在我们的面前。我们要发展的，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毫无疑问，这种市场经济应该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依托。但是，我国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前，未经历过完整意义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阶段，可以说，从未有过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我们过去坚持的传统的公有制形式，是作为以高度集中为特征的计划经济体制的依托而存在的，这种传统的公有制形式，能否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依托？这是我们不能回避也无法回避的问题。而这个问题的答案，只能从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中去寻找。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实质上是针对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而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改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迫切任务，在经历了十六年对资源配置和经济运行的最优方式的探索之后，我们终于发现，我国在1956年后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模式是非市场型的高度集中的公有制模式，因此它只能成为指令性计划经济的依托而与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背道而驰，并越来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尤其在中共十四大以后，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探索过程中，这种公有制模式的诸多弊端暴露得更加充分，更加明确地显示它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而无法成为市场

经济的依托。随着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经济改革的深化，对传统公有制模式作根本性变革的要求日趋强烈。这一强烈的要求可以表述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重塑我国传统的社会主义公有制。重塑可以说是一种变革，但它毕竟不是从私有制到公有制的变革，更不是从公有制到私有制的变革；而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现实的基础上寻求一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即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

事实上，对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探索，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开始了，不过当时还只是局限于为一般的发展寻求出路而未把这种探索与寻找市场经济新的所有制依托联系起来。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就是对集体所有制产权关系的一种创新和变革。当人们对市场经济的认识趋于成熟时，人们对重塑我国传统公有制的探索已取得了初步成果。尤其是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更为显著。在全国率先吹响产权关系改革号角，推行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农村，又一次在全国率先按照市场法则，在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进行股份合作制的探索。不过，改革先锋的大旗，在这次新一轮的改革中，由安徽的凤阳转移到广东深圳的万丰村，时间则在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不到五年。1984年深圳市宝安区万丰村大胆试行股份制，开创了土地、资金、技术入股合作，财产共有、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发展道路，使农村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万丰村的试验取得了极大的成功。在短短数年，一个人口不到2000的行政村，办起了上百家工厂，拥有固定资产10多亿元，人均纯收入到1994年达到40753元。万丰村的成功吸引、震撼了人们。很快，整个宝安区刮起了股份合作制的旋风，进而是南海市借鉴万丰村的经验在全市农村普遍推行股份合作制。这股旋风的影响不断扩大，由农村扩展到城镇企业，尤其是影响到计划体

制时期“固若金汤”的国有企业。在这种旋风所刮之处，显露出了适合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型公有制实现形式的雏形。允许土地、资金、技术入股合作，这就意味着土地所有权已不仅仅是属于农民一个阶级，而是为社会各个阶层的成员联合所有。这是产权社会化的一个进步。把个体、集体、国家的财产，通过股份合作的方式联合起来，形成共同占有的财产，在市场的导向下，共同使用财产，合理配置生产要素，组织生产，发展生产力，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这种新型所有制形式的特点就是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直接结合，即“人人都是所有者，人人都是劳动者”。无论是土地、资金、技术入股合作的经济实体，还是把个人、集体、国家的财产联合起来的股份公司，都可以称之为共有制的经济实体。共有制这一名称，是万丰村党支部书记、万丰集团公司董事长潘强恩同志源于实践而提出来的。他把万丰人率先试行的“人人占有生产资料，人人都是股东”的所有制概括为共有制。也就是说，在共有制联合体内，人人皆有共同的财产权，人人也皆有各自股份化财产。这种共有制包括五种股份化了的产权成分，即国家股、集体股、法人股、企业职工股和社会个人股。前三种原属于主体不明晰的公有产权，在这里已是人格化了的公有产权。因此，多种产权结构是共有制的基础，共有制本身则是产权结构的外化，即生产组织的表现形式，其内涵是共同占有。这种多元产权基础上联合起来的生产组织，就是马克思所说的“重新建立起来的个人所有制”的雏形，它不具备私有的性质，因而只能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即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

既然，共有制的生产资料不是属于某个阶级或阶层的成员所使用，而是属于社会各个阶层的成员所共同使用，那么，这就意味着社会经济运行和资源配置由一个阶级支配的局面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联合起来的人们有组织有计划地支配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共有制是一种社会化的所有制，它是与生产力的社会

化、财富的社会化相适应的社会化生产关系。由此可见，公有制克服了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使市场经济得以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相一致的情况下健康发展。毋庸置疑，以公有制为依托的市场经济，必定是较高级的市场经济，也必定是具有社会主义特征的市场经济，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总之，历史的辩证法告诉我们，市场经济是社会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公有制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市场经济呼唤着公有制。我们之所以把这一结论作为本书的前言写在前面，一是为了表明我们对市场经济与公有制关系的认识，同开头所说的错误观点划清了界线。当然，实现这一点经历了重新探索和重新认识的过程；二是为了使读者在了解全书的内容之前，首先确立起一个不是从原则出发而是从事实出发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把它作为一把钥匙去打开市场经济与公有制问题理论的大门。

当然，我们对市场经济与公有制关系的探索，不仅仅是一种理论的探索，更重要的还是一种实践的探索。我们认为，实践之树是常青的。理论工作者只有和实践者保持经常的联系，虚心地向他们学习，请教他们，才能从他们那里获得沐浴理论成长所必须的“雨露和阳光”。我们期望更多的理论工作者和我们一道，对在实践中概括出来的公有制理论加以更深入的探讨和研究。我们也期望更多的实际工作者把这一理论付之于实践。让实践对这一理论作出检验、修正和补充、完善。

目 录

共有制序	(1)
市场经济呼唤着共有制 (前言)	(1)

第一章 市场经济是社会发展的

不可逾越的阶段

(1)

- 一、市场经济的涵义及成因
 - 二、市场经济的历史演变
 - 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的逻辑启示
- (1) (5) (12)

第二章 现代西方发达国家市场

经济体制和所有制体系

(22)

- 一、现代西方发达国家市场经济体制及其运行
机制
 - 二、当代西方发达国家市场经济的所有制体系
及其演变
 - 三、现代西方发达国家市场经济体制和所有制
构成的借鉴意义
- (22) (32) (40)

第三章 传统社会主义条件下的

计划经济

(47)

- 一、前苏联的公有制模式及经济体制的特点 (47)
- 二、我国的公有制模式及计划经济 (54)
- 三、传统公有制模式和计划经济体制的利弊 (61)

第四章 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

经济的历史演变 (70)

- 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过程 (70)
- 二、改革的实质与新旧体制转变的规律性 (75)
- 三、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理论突破与创新 (81)

第五章 公有制是实行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所有制选择 (88)

- 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工程 (88)
- 二、公有制是实现公有制模式的必然选择 (95)
- 三、公有制是对马克思主义公有制理论的发展创新..... (102)

第六章 公有制市场经济的性质

和特征 (108)

- 一、公有制市场经济的性质..... (108)
- 二、公有制市场经济的特征..... (116)
- 三、公有制条件下市场经济的导向..... (124)

第七章 公有制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

的经济职能..... (131)

- 一、国家职能在公有制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重组..... (131)